

陆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陆府公〔2023〕3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陆丰市河东镇高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需要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可征收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陆丰市河东镇高田村属下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118平方米（合1.677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陆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（影像图）



陆丰市人民政府
2023年6月12日